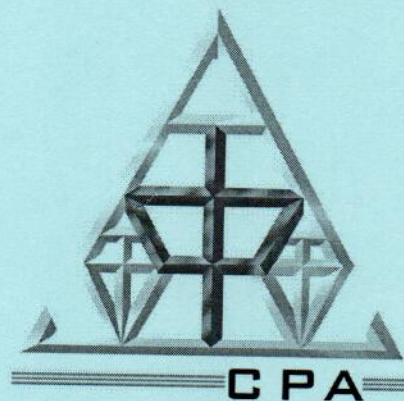


# 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bei Zho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 绩效评价报告

Performance appraisal Report



委托单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名称：2020年环境执法、办案（环境执法  
云管理开发）项目

报告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环境执法、办案 (环境执法云管理开发) 项目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中鑫财审字[2021]第 199 号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贵单位组织实施的“2020年环境执法、办案（环境执法云管理开发）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项目相关资料是贵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相关资料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保定市财政局《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保财〔2019〕297号）、《保定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保财预〔2020〕11号）、《2021年市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保财监〔2021〕7号）要求，于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3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会计凭证、立项相关文件、2020年度财务预决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绩效评价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此次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资金240万元，综合评价得分96.7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现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 一、评价目的和评价对象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

为促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强资金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有益实践，按照保定市财政局《2021年市级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计划的通知》（保财监〔2021〕7号）要求，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环境执法、办案（环境执法云管理开发）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现状及发挥作用情况，真实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和开展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并通过强化监督管理，促进财政资金管理健康发展，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全市环境执法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共安排财政资金24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实施背景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系统建设应用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9〕322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河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办字〔2019〕31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保专职网格员建设的通知》（保办字〔2018〕26号）的文件要求，为了实现建立高效联动、上下贯通、运转协调的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体系，规范和约束环境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环境执法效能的战略目标。同时提高全保定市环境执法监管信息化平台的服务属性、智能化程度，避免各层级环境执法工作人员因

重复登录、信息重复填报而浪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杜绝各类数据资源“隐形化”、“非标化”现象。决定将现有的垂直应用系统有效整合，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强各垂直系统数据治理意识及管理能力，确保执法尺度统一，规范环境执法监管过程，建设环境执法信息一体化管理系统。

项目实施内容为利用信息化手段，整合各系统的数据资源，构建市、县、乡、村四级立体化环境执法指挥调度监管体系，建立信息融合、污染源全息呈现的环境执法云管理平台，使环境监管人员实时掌握各类污染源动态，对线索收集、检查、办案、管理四类事项实现“一屏通览”“一网通办”，极大发挥生态环境局环境污染监管职能，提高现代化环境治理水平。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1. 项目实施情况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27日通过局长办公会议确定立项，开始实施环境执法云管理开发项目，申报了2020年扩展项目开发预算，列入财政预算的环境执法、办案（环境执法云管理开发）经费242.34万元。

2020年6月12日，生态环境局与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对2020年环境执法、办案（环境执法云管理开发）项目进行政府采购招标程序，2020年8月发布公开招标文件，2020年9月21日发布中标通知书，选定北京汇丰达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实施环境执法云管理平台软件系统的开发工作，中标总价格为240万元。

2020年9月28日生态环境局与北京汇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约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各项开发任务，并达到上线运行的标准，付款方式为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 30%即 72 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 60%即 144 万元，项目验收后一年运维期满支付剩余 10%即 24 万元。2020 年 11 月，北京汇丰达科技有限公司向生态环境局提交验收申请表，表示已完成项目软件系统的各项开发任务。2020 年 11 月 14 日，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验收小组对环境执法云管理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合格并出具了项目验收报告。

## 2. 项目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2020 年度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办案（环境执法云管理开发）财政专项资金预算 242.34 万元。

2020 年 11 月 30 日，经生态环境局局长办公会议确定通过验收结果。经过规定的付款审批程序，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财政零余额授权支付北京汇丰达科技有限公司 130.6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生态环境局剩余环境执法、办案（环境执法云管理开发）预算资金 111.74 万元，其中应付北京汇丰达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剩余资金 109.4 万元。

## 二、绩效评价目标指标体系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设定的环境执法云管理开发项目绩效目标为：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系统开发数量达到预计数的 100%，执法办案自动化覆盖率达到 100%，执法办案处理及时率达到 100%，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执法办案、信息录入、档案检索时间大大节省，复议机关纠错案件数量为 0，资金使用

合规，杜绝程序违法现象，项目可改善执法办案条件，提高效率，节约人力物力，形成可持续性。

按照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环境执法云管理开发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共设4个一级指标，分别是项目设置、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项目设置分值18分，项目管理分值30分，项目产出分值35分，项目效果分值17分。其中项目设置一级指标细化为3个二级指标，分别是项目设立（分值6分）、绩效目标设定（分值8分）、资金投入（分值4分）；项目管理一级指标细化为2个二级指标，分别为资金管理（分值20分）、组织实施（分值10分）；项目产出一级指标细化为4个二级指标，分别为完成数量（分值15分）、完成质量（分值14分）、产出时效（分值3分）、产出成本（分值3分）；项目效果一级指标细化为3个二级指标，分别为实施效益（分值8分）、可持续影响（分值4分）、受益群体满意度（分值5分）。

为了准确的计算出二级指标的得分，将二级指标划分为多个三级指标，共设27个三级指标，每一个三级指标列明评价内容和评价标准。

### **三、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 **（一）前期准备情况**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搜集了省、市下达环境执法管理系统开发的相关文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定了工作方案，修改完善了《环境执法、办案（环境执法云管理开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使得设定的评价指标更加科学合理、客观公正、

符合实际，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

## （二）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在生态环境局自评的基础上，认真组织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向评价单位下发《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包括评价项目、评价内容、提供资料及要求、时间安排、人员组成以及监督检查纪律等；二是成立重点绩效评价小组；三是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小组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开始重点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工作：1、通过对生态环境局的立项审批手续，采购的招投标文件、合同等资料的核查，了解项目的真实性和实施情况。2、通过对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原始凭证的核查，全面掌握支付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3、对项目单位自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了解是否按照要求认真开展自评，《自评报告》和提供的资料是否全面、属实。4、通过查阅资料、现场实地检查等方式，了解项目设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效果等方面情况，对照《环境执法、办案（环境执法云管理开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要求进行了评分，并编写《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底稿》。5、撰写《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三）分析评价情况

通过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设置中各类指标完成较好，得分满分；项目管理中组织实施指标完成较好，资金管理指标进行了减分；项目产出中完成质量、产出实效、产出成本指标完成较好，完成数量指标进行了减分；项目效果中各类指标完成较好，得分满分。

## 四、综合评价等级及评价结论

### (一) 绩效分析

评价小组按照《环境执法、办案（环境执法云管理开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评分，详细情况如下：

1、项目设置包含：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满分 18 分，重点评价得分为 18 分。

2、项目管理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满分 30 分，重点评价得分为 27.7 分，扣分原因为：

预算执行情况：项目已通过验收，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90%，实际支付 130.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4%，此处扣 2.3 分。

3、项目产出包含：系统开发数量，执法办案自动化覆盖率，执法办案处理及时性，培训人数，实际完成率，系统验收合格率，日常行政执法差错率，办案、录入、检索时间节省率，系统故障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该项目满分 35 分，重点评价得分为 34 分，扣分原因为：

完成数量-培训人数：培训通知、签到记录等培训资料未及时存档，无法确定实际接受培训人数，此处扣 1 分。

4、项目效果包含：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投诉减少率，人员培训持续性，系统维护持续性，系统使用者满意程度。

该项目满分 17 分，重点评价得分为 17 分。

### (二) 确定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重点绩效综合评价得分 96.7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0 年环境执法云管理开发项目设置情况：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政策文件开展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省政府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环境执法指挥调度系统建设目标、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符；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单位对接收的财政资金单独核算；项目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采购过程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专项资金申请、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对项目申报、资金申请、验收报告、招投标、采购合同等资料档案管理。

**项目产出情况：**系统开发完成率 100%，包括 PC 端数据中心、指挥中心、案件中心、巡查中心、举报中心等软件系统，并建设移动端环境监管巡查体系，可高效辅助村网格员、巡查员日常巡查、简单案件办理等工作；执法办案自动化覆盖率 100%，与环境空气质量网格化监测系统、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秸秆火点监控系统等信息平台有效对接，实现环境执法云管理系统的信息互联互通，数据整合；构建了市、县、乡、村四级信息化指挥监管体系，实现了市局对县级局、乡（镇）环保所、村（居）委会网格员，四级环境监管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执法办案处理及时性大幅提高，相关信息、人员分布实时显示，

发现问题可选择就近执法人员处理，实现及时响应；任务、案件、审批网上流转，操作更方便，处理速度更快；项目培训人员包括市、县、乡、村四级环境执法工作人员；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行政执法被纠错率明显下降，复议机关纠错执法案件数量为 0；大大节省办案、录入、检索时间，案件处理及时、高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计划，并节约了预算资金。

**项目效果情况：**通过环境执法云管理软件系统的开发，确保了执法尺度统一，使执法办案工作裁量标准客观公正、证据标准化、处罚自动化、程序固定化、杜绝了随意性、程序违法问题，规范了环境执法监管过程；将超标信息、举报信息、检查信息、案件信息、任务信息汇总显示，市、县、乡、环境监管单位和工作人员各类信息融合，支持重要事件的任务转派、案件流转、企业维护、监测点维护等，形成“一屏通览”“一网通办”，实现无纸化办案办公；全面数字化记录信息归档管理，使执法数据的存储、传输更安全并且稳定，建立网络指导培训服务体系，形成可持续发展；受益群体满意度显著提高。

## **五、存在的问题**

通过此次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发现的问题是：

### **（一）资金支出不及时，拨付进度慢**

项目资金管理欠规范，预算资金未按照计划执行，合同中规定，自签订合同 1 个月内支付系统开发企业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的 60%。但 2020 年 11 月 14 日项目已通过验收，实际仅执行了合同总价的 54%，资金支付缓慢。

### **（二）培训过程资料未及时存档**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欠规范，培训通知、签到记录等培训资料未及时存档保管，导致评价组无法确定实际接受培训人数，影响对该项目产出实际完成情况的评价。

## 六、相关建议

### （一）加快项目进度，促进资金拨付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加强对财政资金支付业务的监督考核，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和透明度，避免中间环节的滞留或截留，使财政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 （二）进一步加强对项目运行的制度管理建设

环境执法管理系统已上线运行，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加强对项目后续运行期的制度管理建设，制定系统故障、突发状况应对措施，形成相关人员定期、持续的学习和培训制度，对培训相关资料和记录要及时存档保管，同时要进一步与软件开发企业在系统优化、故障处理、人员答疑指导方面加强合作，保障系统的运行安全、稳定。

附件：1、环境执法、办案（环境执法云管理开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



河北·保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 环境执法、办案（环境执法云管理开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评价要点	实际得分	扣分依据及原因
		名称	分值				
项目设置	项目设立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得1分 ②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厅环境执法指挥调度系统建设目标相符；得1分 ③项目立项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合理；得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报；得1分 ②经上级部门审批，审批文件、流程、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③审批前已经过必要的调研、风险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	3	
	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1分 ②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战略规划总目标一致，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 ③绩效目标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预期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4		
	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得1分 ②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细化、具体；得1分 ③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明确、清晰、可评价、可衡量；得1分 ④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4		
项目管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4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安排资金的比例=(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资金到位率小于或等于55%的，得0分； 资金到位率在55%-95%之间的，每降低10个百分点（不足10%按10%计算），扣分值的五分之一。	5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2.7	预算执行率=130.6/240*100%=54%	
项目实施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符合专项资金申请、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2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2分 ⑤采用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得2分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得2分 ②项目申报、资金申请、验收报告、技术鉴定、招投标、采购合同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2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2分	6		
	系统开发数量	4	当年开发系统的数量	①开发的软件主系统数量达到计划数量6个(套)，包括使能平台、基础平台、数据中心、指挥中心、举报中心、巡查监管系统；得1分 ②开发的软件子系统数量达到计划数量26个(套)，包括数据使能、应用使能、集成使能、数据融合、信息安全体系建设、运营支撑服务、报表中心、执法监管管理、数据源通道、规则配置、可视化平台、案件处理、预警处理、人员调度、机构管理、举报线索、举报流转、举报事项管理、人员角色管理、巡查平台、巡查机构管理、巡查角色管理、巡查任务中心、巡查事件流转、绩效统计；得2分 ③开发的移动端APP软件系统达到计划数量2个(套)，包括举报中心和巡查监管系统；得1分	4		
完成数量	执法办案自动化覆盖率	执法办案自动化覆盖率	4	执法办案自动化系统覆盖的业务种类和执法人员使用范围	①可处理执法案件覆盖大气、水、土壤及其他生态环境污染的问题排查，包括污染源水(气)监测系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秸秆火点监测系统、机动车尾气遥感检测系统；得2分 ②系统可构建市、县、乡、村四级信息指挥监管体系，能够对乡镇镇级环保人员、村级网格员等基层工作人员进行调度指挥，统一执法办案；得2分	4	
		及时性	3	及时处业务务占总数处理率的比率	执法办案及时率=当天处理完毕(包括报批、立案、取证、送达文书等检查流程)的案件数量/案件总数×100% ①及时率90%以上；得3分 ②及时率80%-90%；得2分 ③及时率70%-80%；得1分 ④及时率70%以下；不得分	3	

项目产出	35	培训人数	2	培训人数涵盖使用的人员	1	①集中培训总人数达到计划的200人以上；得1分 ②重点培训达到计划的100人以上；得1分	培训通知、签到记录等资料未及时存档，无法确定实际培训人数
		实际完成率	2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预算项目全部完成的得满分，未按时完成的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系统验收合格率	5	系统验收合格的模块占系统总模块的比率	5	①合格率95%以上；得5分； ②合格率90%-95%；得3分； ③合格率85%-90%；得1分； ④合格率85%以下，不得分；	
		日常行政执法差错率	3	复议机关纠错案件的数量，反映裁量标准客观公正、证据标准化、处罚自动化、程序固定化程度	3	①复议机关纠错案件小于3件；得3分 ②复议机关纠错案件3件-5件；得1分 ③复议机关纠错案件大于5件，不得分	
		办案、录入、检索时间节省率	3	项目实施后每次办案平均时间与项目实施前每次办案完毕时间的比率	3	时间节省率为x ①x≥80%；得3分 ②65%≤x<80%；得2分 ③50%≤x<65%；得1分 ④x<50%，不得分	
		系统故障率	3	系统出故障时间占总运行时间的比率	3	系统故障率为x ①x≤3%；得3分 ②3%<x≤6%；得2分 ③6%<x≤10%；得1分 ④x>10%，不得分	
		完成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的实现程度	3	①严格按照计划时间规定完成；得3分 ②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完成，但逾期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得2分 ③没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完成，但逾期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得1分 ④没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限完成，但逾期时间超过三个月，不得分	
		产出成本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①节约率大于0.8%；得3分 ②节约率在0-0.8%之间；得2分 ③节约率等于0；得1分 ④节约率小于0，不得分	
		社会效益	2	评价项目实施对当地社会发展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2	①系统使行政执法案工作裁量标准客观公正、证据标准化、处罚自动化、程序固定化，杜绝了随意性、程序违法问题；得1分 ②形成“一屏通览”、“一网通办”方便执法办案，并实现数据共享；得1分	
		实施效益	3	项目实施后所节省的纸张经费和人力物力	3	①平均执法办案资料流转节省纸张大于40页；得3分 ②平均执法办案资料流转节省纸张25页-40页；得2分 ③平均执法办案资料流转节省纸张10页-25页；得1分 ④平均执法办案资料流转节省纸张小于10页，不得分	
项目效果	17	投诉减少率	3	因执法办案程序违法追究责任人员	3	①项目实施后因执法办案程序违法追究原因追究、问责的人员小于1人；得3分 ②项目实施后因执法办案程序违法追究原因追究、问责的人员等于1人；得1分 ③项目实施后因执法办案程序违法追究原因追究、问责的人员大于1人，不得分	
		人员培训持续性	2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操作可持续性	2	①对四级管理人员、执法人员、网格员、巡查人员建立网络使用指导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培训资料，在相关网站提供多媒体下载，网络问答及时培训不少于15天； ②系统正式运行的两年内通过服务热线提供及时操作咨询；	
		系统维护持续性	2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系统可持续性	2	①系统问题能在1小时内得到厂家反馈，故障发生的12小时内有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排除故障；得1分 ②合同期内能提供系统重新部署的数据迁移等相关服务，产品更新升级服务，以及支付数据备份支持服务；得1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5	应用系统、软件的满意度调查中反馈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用户总数量的比率	5	满意度=x ①x≥90%；得5分 ②80%≤x<90%；得3分 ③70%≤x<80%；得1分 ④x<70%，不得分	
		综合得分	100	100	96.7		

注：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510597811X0

名称 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保定市天鹅西路116号茗畅园商务楼  
 法定代表人 吴宪志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7年09月15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受委托办理审计、查证、鉴定、验资, 会计咨询、服务(凭  
 资质证书在有效期限内开展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 未获批准前不准经  
 营)



2018年6月30日, 通过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并向  
 社会公示, 自行公示信息自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通过河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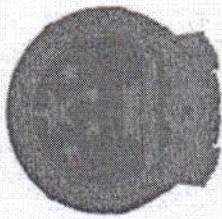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 年 5 月 28 日

www.hebscztxyxx.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吴宪志

经营场所：保定市天鹅西路116号茗畅园商务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3000061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注〔1999〕5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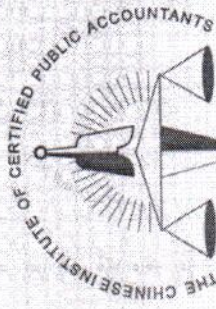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544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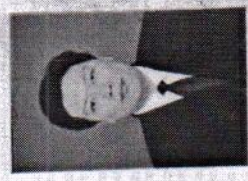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吴亮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7-09-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60367090210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300006109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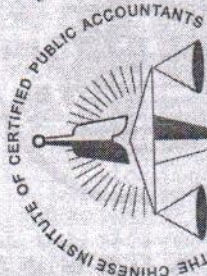
注册  
CPA  
2014.2.24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注册  
CPA  
年检专用章  
2009 年 2 月 17 日

所有





姓名: 李玲  
 Full name: Li Li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71-12-17  
 Date of birth: 1971-12-17  
 工作单位: 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Hebei Zhongxin Accounting Firm Co., Ltd.  
 身份证号码: 13060319711217122X  
 Identity card No: 13060319711217122X



证书编号: 130000612262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612262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bei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 1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1/16

HEBICPA 19CPA1906  
 2019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合格  
 2019.2.24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HEBICPA 2019CPA  
 2020  
 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合格  
 2020.2.22





河北中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天鹅西路 116 号茗畅园商务楼五楼

联系电话： 3182103 3181021